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B010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规范化信息化报告

李宇明 主编

ZHONGGUO SHAOSHU MINZU YUYAN WENZI
GUIFANHUA XINXIHUA BAOGAO

民族出版社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规范化信息化报告

李宇明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报告/李宇明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1.9

ISBN 978 - 7 - 105 - 11748 - 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语—规范化—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H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0663 号

责任编辑:尹 俊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bs.com>

印 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40 千字

印 张:15

定 价:4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748 - 2/H · 799 (汉 24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顾 问 许嘉璐 赵沁平 郝 平 李卫红

策 划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 信息化报告》编委会

策 划：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主 编：李宇明

副主编(按姓名音序排列)：

敖日其楞 何晓平 姜光子 刘 晖 刘青兰 洛桑土美

木 楨 覃耀武 斯迪克·买斯依提 司法臣 王铁琨

编 委(按姓名音序排列)：

陈 敏 和丽峰 侯蓉华 黄如猛 金成春 李 强

玲斯玛 刘 晋 梅才让 王 奇 王维东 吴沛常

审 订：周庆生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说明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倡“语言服务”理念，引导社会语言生活和谐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分 A、B 两个系列，各自连续编号发布出版。

A 系列是语言文字“软性”规范。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定难度大、涉及面广，往往需要较长的试行试用过程；许多语言文字现象具有弹性，不易在短期内形成共识或不宜做“硬性”规定；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等领域急需相应规范，但一时又难以妥帖制定。以《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的形式发布一些“软性”规范，是为了适应语言文字规范制定的复杂情况，满足社会语言生活的多种需求。

A 系列的作用是引导社会语言文字应用，向社会提供参考，并鼓励采用。规范加上“草案”字样，以与国家正式的语言文字规范有所区别。有些“软性”规范通过试用完善，可以升为正式规范。

B 系列是中国语言生活的状况与分析，主要发布语言生活的各种调查报告和实态数据。国家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会遇到不少语言文字问题；世界语言生活风云万千，会对参与世界事务越来越多的中国发生各种影响。了解国内外语言生活状况，研究现实语言生活问题，对制定科学的语言规划、保护与开发语言资源、保证语言生活的和谐与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B 系列是“实态”性质的：报告内容是实态的，语言数据的统计及其技术也是实态的。及时发布语言生活的实况与数据，就像发布水文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数据一样，能为国家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为语言文字研究者、产品开发者和社会其他应用者提供语言服务。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是开放的。发布的内容不局限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科研项目，也吸纳社会优秀成果。《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的出版也是开放的，欢迎各家出版社加入出版行列，出版内容和出版单位的选定，都遵循一定的遴选程序。

许嘉璐先生为《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题字。国家语委历任领导都很关心《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的编辑出版工作。相关课题组作出了贡献，一些出版单位和社会人士也给予了支持与关心。在此特致谢忱！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序

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 李卫红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民族平等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并通过一系列语言规划、举措，切切实实地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少数民族交际和思维的重要工具。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有力地推进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财富，是重要的文化资源和信息资源。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有利于营造和谐的语言环境，更好地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华语言资源，更好地弘扬中华文化，对促进民族地区的信息化建设，对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统一，提高我国的国际影响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教育部、国家语委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工作高度重视。1998年此项工作划转教育部后，教育部、国家语委立即着手工作，首先是大力开展了调研工作，赴内蒙古、西藏、新疆、吉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民族地区，包括人口较少民族地区调研，实地了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状况；随后制定工作规划，积极开展科研立项。

2004年，经广泛征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制定了《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与信息化课题指南》，面向全国招标立项。2005年以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与信息化项目分批立项百余个，资助经费1400多万元。项目包括少数民族文字的字符集及其平台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库建设、语言保护与应用等，有力推进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工作，获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赢得了各界高度评价。比如“维吾尔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则”、“哈萨克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则”已在新疆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基于ISO 10646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傣文电子出版系统研发”基本解决了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傣文电子出版领域长期存在的信息共享难的问题，2006年获“首届钱伟

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7 年获“第三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统一平台上少数民族文字识别系统研发”支持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鲜文及阿拉伯文等多文种文档识别，是国内外独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民族文字识别系统，2007 年年底该项目的研制成功入选“2007 年中国少数民族十大新闻”，2008 年获第二届“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0 年 7 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0）》正式颁布。为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教育，给民族地区提供语言文字方面的支撑，教育部、国家语委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面向双语教育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立项研制面向双语教学的语言文字能力测试标准，支持双语教材的名词术语规范工作，加强双语教育的教材语料库建设，打造国家汉语汉字学习平台。

2008—2009 年，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进行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调研”，委托内蒙古、吉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 10 省区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实施。这部书就是调研成果的结集。调研成果的出版对于进一步了解各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基本情况、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的最新进展，把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国家“十二五”期间发展的新蓝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希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有更大发展，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民族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2010 年 11 月 9 日



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工作会合影（2005年）



时任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赵沁平参观民族语文工作成就展（2007年）



时任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赵沁平为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少数民族语言分中心揭牌（2008年）



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化工作培训交流会（2007年）



蒙文编码方案国际标准通过鉴定



中国朝鲜语规范委员会第二十一业务会议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
民族语文规范化信息
化工作取得的部分
成果



“计算机彝文信息
处理系统及系列研
究成果”获2008年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
理科学技术奖



彝学专家对整理的
彝字进行讨论

纳西东巴文专家在认真
审定东巴文字符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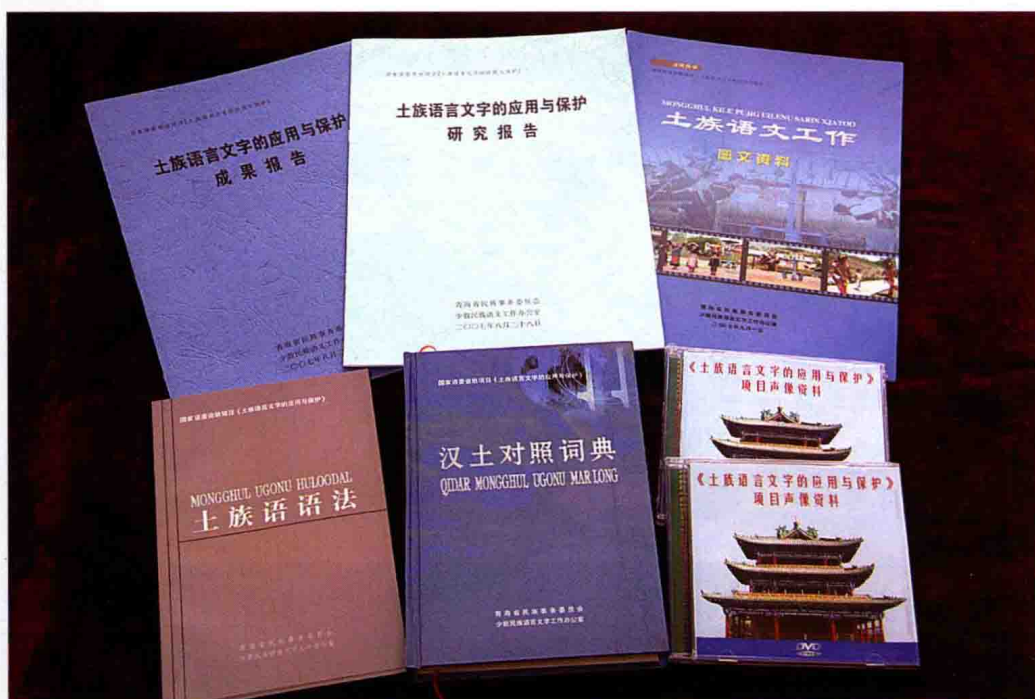


“西藏藏语言文字网”
开通仪式



甘南藏族播音员





土族语言文字的应用与保护成果



信息技术维、哈、柯文点阵字型国家标准审定会

目 录

序	(1)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状况	(1)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10)
朝鲜语文规范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26)
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43)
四川省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调研报告	(62)
贵州省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74)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90)
西藏自治区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109)
甘肃省民族语文规范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128)
青海省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165)
附录:	
一、在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成就展暨民族语文国际学术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致辞	(187)
二、在“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少数民族语言分中心”成立 暨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189)
三、当今人类三大语言话题	(191)
四、构建中华语言信息化大平台	(200)
五、标准、平台统一与资源整合	(202)
六、教育部、国家语委 2004—2007 年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 与信息化课题指南	(206)
七、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与信息化部分项目(2004—2007 年)成果简介	(210)
后 记	(229)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 信息化状况

少数民族语言（以下简称“民族语言”）是少数民族思维和交际的工具，是少数民族文化的基础和民族认同的重要体现。民族语言及其所负载的文化也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工作是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和国家信息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组织制定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指导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研究与应用是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职责。近年来，教育部、国家语委依照科学发展的理念，积极开展了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建章立制，加强指导。**2001 年成立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办公室”，2004 年组建了“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分技术委员会”，加强了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民族分会及其下属的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含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朝鲜语语种工作组的工作，成立了彝语工作组。组织召开了一系列与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会议，如 2005 年召开了全国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工作所面临的形势，研讨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2007 年召开了全国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化工作会议，就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化工作进行研讨，对研制中的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项目进行交流，进一步提高了对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明确了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制的目标和任务；2007 年 11 月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共同举办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成就展暨民族语文国际学术研讨会”，以“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为主题，集中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民族语言文字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翻译，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处理，古籍整理，书法等领域的成就；2009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期间，召开了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民委及民语委负责同志和语文办主任就承担的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项目作了汇报，并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加强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与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对教育部相关职能的规定，2004 年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并印发了《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与信息化课题指南》。2005 年以来设立 100 多项课题，资助经费 1400 多万元。项目包括民族